

## 通識教育

### 跨國灰姑娘另一章：臺灣外籍配偶勞動權益之探討

張朝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法學博士

#### 摘 要

外籍配偶嫁入台灣家庭後，她們擔負起生育、照顧老公、侍候公婆或照料全家的家務工作，面對著需克服語言問題及文化與生活上的適應落差，在照顧與養育下一代之品質上，逐漸被視為潛在社會問題。當其家庭經濟上遭遇變故，其可能外出工作，成為勞動市場成員，以解決經濟問題。基於此，本研究以外籍配偶之工作權及就業安全為範圍，探討外籍配偶勞動權益問題。

本文採用文獻分析探究法，研究發現：外籍新娘係現今臺灣社會經濟活動下所造成之社會特殊現象，它解決了國內從事勞力產業工作男性之結婚問題，但也因此衝擊出臺灣傳統社會中以前未曾發生之社會現象—語言、飲食、文化、宗教等混雜問題孕育而生。政府部門需正視此一社會問題，同時外籍配偶勞動權益保障問題亦需一併加以考量，以整體性規劃方式來解決他們的工作權和就業安全問題。

**關鍵詞：**外籍配偶、工作權、勞動權益、就業安全



## 壹、前言

工作對個人而言，不僅可強化個人技能及社會網絡，亦提供「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回饋管道。工作不僅可獲得外在物質報酬，穩定家庭經濟，亦為提升自我價值與自我實現的場域；反之，一旦失去工作，個人與家庭均可能面臨經濟及心理壓力，影響家庭穩定與和諧，進而擴及子女撫育、退休安養及所得分配等廣泛的社會層面。勞動力是國家經濟的主要貢獻者，勞動力的組成與素質亦是影響經濟表現良窳的重要因素。本文即援引相關資訊，探討我國外籍配偶之就業概況。

新移民猶如是一面鏡子，反映很多問題，而我們面對這些文化衝擊的問題就要平等且慎重看待這些新移民。由於她們來自經濟較落後的地區，而且她們結婚的對象又是臺灣社會中較為低下階層，而現今臺灣缺乏多元文化的素養是目前社會接納她們的最大阻礙，如此不僅拒絕了追求夢想的大陸與外籍配偶，也降低了文化多元色彩所帶來的豐富性，影響更深的恐怕是我國社會內部的更多緊張與衝突。外籍配偶是台灣社會的一份子更豐富了我們多元的社會希望能多給予尊重及關懷支持共同營造友善溫馨的社會。<sup>1</sup>

目前我國婚姻移民概況夫妻婚後為履行同居義務，有決定共同生活中心處所之必要，過去在傳統父權思維下，均以夫之處所為處所，1998年民法雖修訂為兩性平等決定婚姻住所，惟就跨國通婚者婚後的居留情形觀察，由於我國跨國通婚以本國男性與外籍女性婚配為主，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2009年底大陸港澳及外籍配偶（以下簡稱外籍配偶）在台總人數42.9萬人中，女性達40.1萬人（占93.3%），男性僅2.9萬人（占6.7%），顯示婚後從夫居仍為主流，這些婚後居留或定居我國的外籍配偶即為婚姻移民。<sup>2</sup>

觀察台灣的東南亞新娘及大陸新娘現象，以在台灣婚姻市場中居於相對弱勢的男子為主（如社經地位較差、年紀偏高或身心障礙者），因而，需仲介業穿針引線下挑老婆完成終身大事，而東南亞新娘則多因本國之家庭經濟條件差而選擇嫁到台灣。移民入台灣家庭後，她們擔負起生育、照顧老公、侍候公婆或照料全家的的工作，面對著需克服語言問題及文化與生活上的適應落差，在照顧與養育下一代之品質上，逐漸被視為潛在社會問題。

<sup>1</sup>謝立攻，〈民意論壇〉，《聯合報》（台北），2011年07月16日，版A27。

<sup>2</sup>內政部統計處，民國100年第17週內政佈統計通報—99年移民照顧輔導成果（台北：內政部，2011年）。



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增加，對台灣社會也產生很大的衝擊。諸如對就業市場的影響、教育資源分配、子女教養、婚姻關係發展，甚至公民意識、國家認同的議題等，都逐漸成為輿論所關注的焦點。<sup>3</sup>本文即針對外籍配偶之工作權與就業安全等勞動權益議題作探討。

## 貳、文獻探討

### 一、外籍配偶家庭結構之成因與狀況

#### (一) 外籍配偶家庭結構之成因

2010 年底我國外籍（含大陸港澳）配偶已達 44 萬餘人，非國人配偶之在臺外籍人士近 49 萬人。99 年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提供在臺外國人或外籍配偶諮詢服務計 3 萬 9,535 人次，較 98 年微增 1.2%（內政部統計處，2011）。<sup>4</sup>

表 1 外籍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年底	總計			大陸地區配偶			港澳地區配偶			外籍配偶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2003 年底	301,414	21,494	279,920	185,222	9,274	175,948	9,767	2,800	4,967	106,425	7,420	99,005
2006 年底	383,204	25,630	357,574	238,185	10,677	227,508	10,933	5,133	5,800	134,086	9,820	124,266
2009 年底	429,495	28,911	400,584	274,022	11,867	262,155	11,771	5,413	6,358	143,702	11,531	132,071
2010 年底	444,216	30,274	413,942	285,158	12,488	272,670	12,079	5,534	6,545	146,979	12,252	134,727
較 2009 年底增 減(%)	3.43	4.71	3.33	4.06	5.23	4.01	2.62	2.24	2.94	2.28	5.34	2.0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入出國及移民署

<sup>3</sup>胡全威，〈「新」台灣人：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議題初探〉，《國政分析》（台北），2004 年。

<sup>4</sup>內政部，〈「內政統計週報」一 00 年第 17 週〉（台北：內政部，2011 年）。



而一般台灣所認知的「外籍配偶」主要可分為二類，一為大陸配偶；另一則為東南亞籍配偶。以下則以時間點做為成因之說明：

### 1.七〇年代初期～兩岸探親之開放

1949年，大陸淪陷，隨著而來的是大量的軍人，有許多是留下新婚的妻子在大陸。1987年開放兩岸探親，許多在臺未婚或未再婚老兵終於回到故鄉去尋找其妻或原配，兩岸人民開始往來，1989年3月，行政院大陸工作委員會首次以正式法規開放「滯留大陸臺籍前國軍、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返臺定居，1992年政府逐步開放兩岸民間交流，同年的七月公布「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為兩岸人民往來之重要法律依據。此時，由於至大陸探親、旅遊和經商的人數也日益增加，兩岸婚姻也隨之增加。

### 2.七〇至八〇年代～南向政策之驅使

1994年政府宣布「南向政策」，公開鼓勵臺商至東南亞投資，隨著臺灣資金的外流，臺灣男性娶外籍配偶的趨勢也逐漸升高，許多男性因社會與經濟權力的弱勢困境，間接地影響他們在臺灣找到適合的結婚對象，只好透過婚姻仲介的管道，紛紛至東南亞地區尋找結婚對象。而在1980年代中期主要是以泰國和菲律賓配偶最為普遍，自1990年開始，印尼配偶開始有顯著地增加，然而至1996年起，越南配偶則躍升為首位。<sup>5</sup>在全球時代中，隨著全球性通訊、經濟以及人員的跨國界活動，使得跨國婚姻的比例越來越高。以台灣為例，1998年外籍配偶佔該年總結婚登記的比例為7.1%，到了截至2005年六月底為止，台灣的外籍人數有51萬3千人，其中外籍配偶佔21.1%，約有10萬7千多人，外籍配偶以來自越南最多、其次是印尼、泰國和菲律賓。<sup>6</sup>這些來自東南亞國家的女性，她們結婚的對象，大多是婚姻市場被排擠的台灣男性居多，相關的研究顯示，這類婚姻男主人的社經地位，教育程度相較不及一般家庭。

有關台灣外籍配偶家庭增加的因素，有學者從人口結構分析，發現近幾年台灣適婚男女人口比例有失衡的現象；以2005年8月份內政部公佈的人口數據，1十五歲以上男性未婚的總人口是3百45萬2830人，比女性2百79萬6839人多出65萬5991人。<sup>7</sup>這些統計數字說明台灣男性不容易找到女性結婚對象，這種現象有學者推論在台灣社會產生「婚姻排擠」，<sup>8</sup>使得台灣男性娶外

<sup>5</sup>王宏仁，〈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台北），41期，2001年，頁99～127。夏曉鶯，〈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台北），39期，2000年，頁45-92。劉金山，〈淺談外籍配偶教育學習體系政策之規劃〉，《2004年新竹市外籍配偶暨成人識字師資培訓研討會論文集》（新竹），2004年。

<sup>6</sup>內政部，《2003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台北：內政部，2003年）。

<sup>7</sup>內政部移民署《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台北：內政部，2006年）。

<sup>8</sup>藍采風，《婚姻與家庭》（台北：幼獅，1996年）。



籍配偶的情況普遍。適婚男女人口失衡之外，女性社經地位提升，產生的婚姻坡度，也是造成男性赴國外擇偶的原因之一。傳統觀念上，女性有選擇比她年齡較長、學歷、社會經濟地位比自己高的男性為結婚對象的傾向，所以年紀較長、社會經濟地位較高的女性，她們的擇偶機會相形之下也就受到限制。近幾年來台灣社會開放、女性意識抬頭、加上教育程度與社經地位提高，促使婚姻坡度現象更明顯，社會的內部環境改變，促使跨國婚配的方式，成為填補台灣被排擠出婚姻市場男性的婚配選擇。<sup>9</sup>

隨著全球化的趨勢，各國的互動密切，人民也隨著全球化產生跨國婚姻。一般認為，台灣迎娶外籍配偶的男子，大部分都是處於社會經濟地位較差的弱勢者，以及身心障礙者為多，選擇跨國婚姻的東南亞女性也大多是原生家庭經濟較差的女性，尤其傳宗接代，更是外籍女性一項重要的任務，外籍新娘平均結婚六個月就懷孕，有 95% 以上的夫妻，結婚第一年或第二年就有下一代，<sup>10</sup> 來台後很快進入懷孕生兒育女階段，對於親職教育的角色，並沒有充份的準備，加上所嫁入的夫家，多屬勞動或社經地位較低者，生活壓力沉重，比較沒有多餘的時間和能力教育下一代，使得孩子的語言學習、生活習慣、人際關係以及人格發展都會受到影響。

台灣與東南亞配偶的家庭結構具有下列特性：

1. 女性人數多於男性：根據 2002 年的資料，外籍配偶（女性）的人數比率為 86.23%，男性比例為 13.77%，顯示東南亞女性嫁給臺灣男性比例比東南亞女性嫁給大陸男性比例高出很多。<sup>11</sup>
2. 老夫少妻的現象：周美珍（2001）對於新竹縣「外籍新娘」生育狀況探討，的研究結果顯示，一般國人婚配年齡差距約在 0-6 歲之間，而外籍新娘年齡差距 10 歲以上，占 61.6%，以 10-14 歲差距的為多數，占 28.9%，其次為 15-19 歲，占 22.0%。<sup>12</sup>
3. 臺灣男性的社經地位偏低：根據陳庭芸（2001）的研究指出，對於臺灣男性選擇外籍配偶的動機與原因，結果顯示由於選擇外籍配偶的男性社經背景

<sup>9</sup>王明輝，〈台灣外籍配偶結構性弱勢情境之分析〉，《社區發展季刊》（台北），107 期，2004 年，頁 320-334。

<sup>10</sup>夏曉鵬，〈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台北），39 期，2000 年，頁 45-92。

<sup>11</sup>內政部，〈2003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台北：內政部，2003 年）。

<sup>12</sup>周美珍，〈對於新竹縣「外籍新娘」生育狀況探討〉《公共衛生》（台北），第 28 卷 3 期，2001 年，頁 255-265。



上，大部份是屬於中、低收入狀況。<sup>13</sup>

- 4.外籍配偶的學歷偏低，然有女高於男的現象：在跨國婚姻者中，外籍配偶的學歷固然大多以具高中、國中、國小學歷者最多，唯外籍配偶中，仍有大學畢業的學歷。<sup>14</sup>
- 5.外籍配偶原居住地分佈以東南亞地區為最高：根據內政部統計處的統計資料顯示，外籍配偶原居住地以越南、印尼最高。
- 6.來臺居住地區以邊陲地區為主：外籍配偶的分布除了都會區以及臺東、花蓮外，其他縣市外籍配偶的比例均達到 10%以上，其中又以澎湖縣占 21.19% 和雲林縣，占 16.06%的比例最高，由此可以看出是以農業為主要的經濟活動的縣市，或是較為邊陲地帶。<sup>15</sup>

## (二) 外籍配偶家庭之狀況

為杜絕外籍及大陸配偶以假結婚名義來臺工作或從事不法，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6年以前為入出境管理局)於2003年12月起全面實施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定居案件面談制度；外交部自2005年起駐外代表處亦實施外籍配偶境外訪談嚴格審核，除將集體面談改為個別面談，並限制每日審查數量；及2006年12月外籍配偶申請外僑居留證或初次申請外僑居留證延期時，夫妻雙方均需再接受面談等以上措施，使我國結婚登記之大陸配偶人數自2004年起驟減2萬4千餘人，2005、2006年回升至1萬4千人，而外籍配偶則自94年起減少6,530人，95年續減4,284人。<sup>16</sup>

由於孩子與母親臍帶相連，透過母親認同社會，母親原本文化被壓抑，也不能認同臺灣，將來對臺灣也可能產生認同問題，而且，小孩也可能遭受其他學童拒絕、排斥，對於學校與家長間的互動也將產生影響，由於她們家庭大多居住在農村，或是邊陲地區，學校資源原本較都市差，父母親的社經地位也較低。如同 Bourdieu 的文化資本 (culture capital) 理論而言，他認為：高社經地位家庭有較高程度文化資本的利用情形。階級地位不同，個體所具備的文化資本亦不同。父母親所佔有的社會階級位置能提供其不同的文化資本及不同運用文化資本的程度，因而使其子女獲得教育之利也有不同，其學業成就必然有異。臺灣社會流動的情形已不若六、七十年代，而若是缺乏特別的輔導，這些

<sup>13</sup>陳庭芸，〈澎湖地區國際婚姻調適之研究：以印尼與越南新娘為例之比較〉(台北：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

<sup>14</sup>同前註。

<sup>15</sup>劉金山，〈淺談外籍配偶教育學習體系政策之規劃〉，《2004年新竹市外籍配偶暨成人識字師資培訓研討會論文集》(新竹)，2004年。

<sup>16</sup>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台北：內政部，2009年)。



孩童更可能終生陷於貧窮的循環中，不斷複製其不利之社會地位。<sup>17</sup>主要會形成上述情形，主要可歸納為下述原因：

### 1. 只有養育而有沒有教育

臺灣的男性娶大陸與外籍配偶主要是為了傳宗接待，而她們對於孩童之教育態度也多以滿足孩童需求為主，她們本身缺乏兒童發展的相關知識，想要獲得這方面的相關資訊，又因語言的隔閡，尤其東南亞外籍配偶不知如何尋求解決。此外，由於她們語言的問題亦導致無法教導孩童，而父親忙於工作或本身是身心障礙者，自我照顧都有困難，更遑論教育子女。

### 2. 身心智能問題

外籍配偶的丈夫大多為社經地位較低，或患有身體殘障、心智障礙，家境較為貧困，缺少謀生能力的弱勢族群，以至於她們在尚不熟悉臺灣的生活環境、語言、風俗、習慣，身心均未獲得充分的調適，即已懷孕，不僅影響婦女與嬰兒的健康，且衍生出許多家庭與社會的問題。<sup>18</sup>此外，許多研究也指出，外籍配偶的子女在身心發展上有遲緩的情形發生。<sup>19</sup>對於她們而言，由於她們缺乏優生保健的觀念，懷孕時產檢的工作即無法落實，也更容易產生不健康的胎兒。

### 3. 語言學習的障礙

外籍配偶因語言、文化隔閡引發子女教養問題，外籍配偶不會我們的國語本國籍的父親大都忙著工作，或是心智有問題，使得家裡的小孩在語言發展的重要時期缺乏正確的典範，學習也將較一般人要來的慢；而子女上學後，回家又無法與母親溝通，有問題求助無門，導致她們的子女在學習上更處於不利的地位。<sup>20</sup>

2008 年外籍配偶家庭就業人數平均 1.53 人，其中男性外籍配偶家庭 1.66 人，高於女性外籍配偶家庭 1.53 人，主因男性外籍配偶就業比率高於女性外籍配偶所致。男性外籍配偶家庭每月總收入 5 萬元以上者占 44.9%，女性外籍配偶家庭僅占 26.4%，而家庭每月總收入未滿 4 萬者逾半，相較於全國平均每戶每月家庭所得總額 9 萬 5,909 元（受僱人員報酬 5 萬 1,940 元），顯示女性外

<sup>17</sup>楊艾俐，〈台灣變貌新移民潮〉，《天下雜誌》（台北），271 期，2003 年，頁 94-112。

<sup>18</sup>鄭雅雯，〈南洋到台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婚姻與生活探究－以台南市為例〉（花蓮：花蓮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

<sup>19</sup>同註 12。

<sup>20</sup>同註 15。



籍配偶家庭經濟狀況相對弱勢。<sup>21</sup>2008年外籍配偶有生產子女者占61.9%，生育子女數以1人最多，占32.4%，生育2人者占25.4%次之（如表2）。

## 二、婚姻移民對社會之影響

婚姻移民者遠離原生國家，移居至一個相對陌生的社會，除了移民者本身語言、文化及生活習慣的適應外，其所帶給移民社會的影響，亦涵蓋家庭、生育、教育、文化、就業及社會安全等廣泛而多元的層面，以下就離婚及未來高齡安養之問題進行探討。

表2 2008年外籍配偶家庭就業人數及收入 單位：人、%

	男性	女性
家庭就業人數平均人數	1.66	1.53
結構比	100.0	100.0
無	6.6	8.9
1人	40.3	49.7
2人	41.3	29.4
3人以上	11.7	11.8
拒答	0.1	0.2
家庭每月總收入結構比	100.0	100.0
未滿2萬元	6.7	14.2
2萬至未滿3萬元	10.1	17.5
3萬至未滿4萬元	15.7	21.4
4萬至未滿5萬元	11.1	14.2
5萬元以上	44.9	26.4
不知道或拒答	11.4	6.3

資料來源：內政部，2009。<sup>22</sup>

### （一）高齡安養照護問題

2008年外籍配偶與其婚配對象之年齡交叉分析，以35-44歲國人與25-34歲外籍配偶占27.5%最高，其次為25-34歲國人與25-34歲外籍配偶11.9%，再者為45-54歲國人與25-34歲外籍配偶10.7%、45-54歲國人與35-44歲外籍

<sup>21</sup>同前註。

<sup>22</sup>內政部，《2009社會指標統計年報－內政統計月報》（台北：內政部，2009年）。





配偶 10.2%，整體而言，國人年齡高於外籍配偶 10 歲以上者逾 6 成，由於婚配年齡差距大，加上部分外籍配偶家庭經濟相對弱勢，在未來步入老年後，將面臨高齡喪偶者的安養問題，殊值及早正視。

表 3 外籍配偶與婚配對象年齡分布 單位：%

		婚配對象（國人）				
		15-24	25-34	35-44	45-54	55+
外 籍 配 偶	15-24	0.2	3.0	3.9	0.7	0.1
	25-34	0.1	11.9	27.5	10.7	1.4
	35-44	0	0.8	8.9	10.2	5.0
	45-54	0	0	0.6	2.2	5.5
	55+	0	0	0.1	0.2	3.4

資料來源：內政部，2009。<sup>23</sup>

## （二）跨國婚姻離婚率偏高

為協助婚姻移民帶來的多元文化與本地社會的融合，政府雖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支援，惟跨國婚姻離異對數仍居高不下，2009 年達 1 萬 3,157 對，占外籍配偶家庭 3.1%，表示每百對外籍配偶家庭有 3 對離婚，創近 5 年來新高。



圖 1 跨國婚姻離婚率

<sup>23</sup>同前註。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2011。<sup>24</sup>

附註：跨國婚姻離婚率= 跨國婚姻離婚對數÷外籍與大陸港澳配偶在台人數。

跨國通婚帶給部分個人婚配需求的滿足，也帶給移民社會多元文化的交流，然其所衍生的高齡安養問題、離婚問題，均值得持續關注。歸納分析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普遍引起關注的議題包括：

### 1. 社會適應、文化調適問題

台灣的弱勢男子和東南亞的弱勢女子所共同組成的跨國婚姻家庭，不僅須面對婚姻調適、子女生養等問題，更需要面對跨文化適應所帶來如風俗民情、生活價值觀差異、和語言溝通隔閡等衝擊，加上「買賣婚姻」烙印、雙方結婚動機不同，台灣男子為解決延續後代的壓力，東南亞女子則以經濟為最重要考量因素之一，跨國婚姻必然會比同國同種族結合之婚姻家庭容易產生婚姻不協調、夫妻關係衝突及養育小孩等問題。

### 2. 家庭婚姻問題

非以感情為基礎的婚姻，短段時期可能基於經濟的因素未被當事者所重視，但長時間對婚姻及家庭產生的效應，實待觀察、輔導。

### 3. 親子教育問題

就東南亞新娘普遍教育水平差，語言能力不足，無論父職或母職部分，同樣限於夫之社經地位或身心障礙困難，在提供下一代教育產生障礙。

## 參、外籍配偶之居留權、歸化與生活照顧輔導

有關外籍配偶照顧輔導，自 2003 年起即推動「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並於隔年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而對於婚姻媒合業的管理，內政部則設有跨部會「婚姻媒合管理聯繫會報」管理。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自 1987 年 1 月至去年 11 月底止，外籍配偶人數為 38 萬 2304 人，其中外籍配偶人數為 3 萬 4103 人，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為 24 萬 8201 人。日益增加的外籍配偶也連帶衍生出子女相關問題，1998 年外籍配偶所生子女為 1 萬 3904 人，占當年嬰兒總數 5.12%；去年上升為 2 萬 6509 人，占當年嬰兒總數 12.88%。

<sup>24</sup>內政部，《「內政統計週報」一 00 年第 19 週》（台北：內政部，2011 年）。



為協助外籍配偶，內政部訂有「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依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 8 大重點工作，訂定 56 項具體措施，分由各相關機關及縣市政府辦理，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

而行政部門的因應改變，則繼移民署的成立後，對外籍配偶的居留或國籍申請，提供更多的服務項目：

1. 中國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出國」、「停留」的收件、審理、許可，目前移民署成立初期僅辦理收件、審理，核轉北、中、南、東四區許可。
2. 中國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的收件、審理，核轉署本部許可。
3. 外國人的停留延期、居留、永久居留及重入國的收件、審理、許可。
4. 移民輔導的執行。
5. 移民業務機關的管理。

在當地的生活管理及延簽服務，仍由所轄縣市警察機關辦理，但在流程及辦理上，確實應給予較多的便利性及放寬條件，雖然在執行面上，仍不免遭到受限制行性人士的批評及改善聲浪，但為防賭不法或假結婚及國際人蛇集團，這些限制應是有必要的。

## 一、入出國規定及移民法

1. 內政部外籍配偶之國籍申請暨居留規定摘要如下：

第二十二條：外國人取得居留資格後，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外僑居留證。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七年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

<sup>25</sup>同註 6。



戶籍之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連續居住五年，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永久居留。

第二十六條：年滿十四歲以上之外國人，入國停留、居留或永久居留，應隨身攜帶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第二十七條：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申請停留、居留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第二十九條：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

第三十二條：外國人在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期間內，有出國後再入國之必要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重入國許可。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未申請停留、居留延期者。

## 2. 具體規範措施

- (1) 外籍配偶與國人結婚取得居留簽證入國後，應於入國後十五日，向居留地警察局申請外僑居留證。
- (2) 外籍配偶在尚未取得我國國籍前，若有工作之需要，應請雇主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工作。
- (3) 外籍配偶於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居住五年以上，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永久居留。
- (4) 外籍配偶在我國居留期間內，有出國後再入國之必要者，應先向居留地警察局申請重入國許可。
- (5) 外籍配偶在我國居留期間內，應隨身攜帶護照或外僑居留證，以備警察機關查驗身分。
- (6) 外籍配偶居留期限屆滿前十五日內，應向居留地警察局申請居留延期。



## 二、入籍及國籍歸化輔導

為提高外籍配偶學習我國語言動機，鼓勵參加政府機關開設之各種課程及班別，內政部爰於 2005 年 6 月 15 日修訂國籍法部分條文，增訂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時，應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之規定。

### (一)【認定條件】

國籍法「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之認定，係指下列各種證明文件之一：(1) 曾在國內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就讀 1 年以上之證明。(2) 曾參加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之上課時數證明（外籍人士須達 200 小時以上；外籍配偶須達 100 小時以上。）(3) 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之合格證明（外籍人士 70 分以上；外籍配偶 60 分以上）。

(二)【辦理單位】：內政部已令頒自民國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業務。

### (三)【歸化國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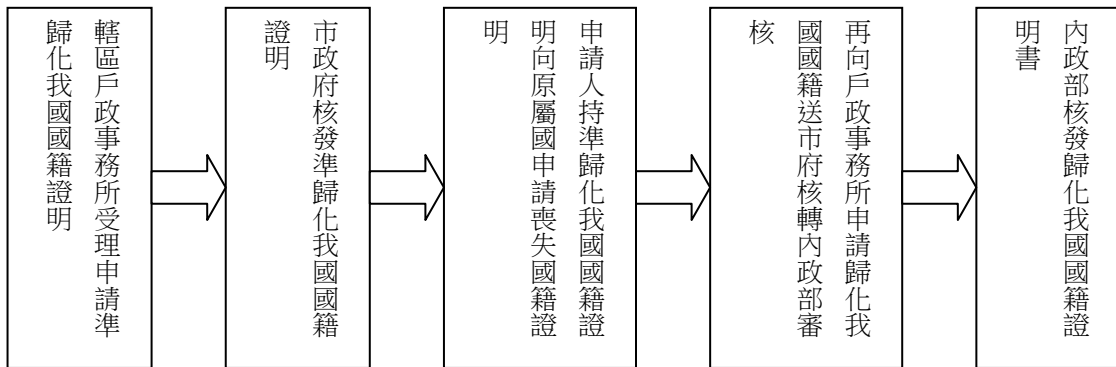


圖 2 歸化國籍流程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

依據內政部資料顯示，目前全台共有 13 萬以上外籍人士(不含大陸配偶)，是透過婚姻方式來台，亦即俗稱的外籍配偶、外籍新娘(郎)或新住民，這群人數仍不斷增加的外籍配偶，目前有 4042 位定居或居留台中市，超過 1/5(約 838 位)已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尤其以女性居多，約有 98%左右，可見女性



外籍人士取得我國國籍的意願較高；而其他尚未取得國籍的外籍配偶，目前是持外僑居留證在台居留，男性約有 600 位，女性則有 2600 位；若以國籍別來看，則以東南亞國籍人士居多，佔八成以上，其中有半數以上是越南籍，再來是印尼籍、柬埔寨籍及泰國籍，分別為 14%、6%及 5%。<sup>26</sup>

### 三、生活適應與照顧輔導

目前這些外籍配偶普遍給人是弱勢、需要給予協助的印象，不過經過政府實際的調查後，確實發現有些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語言學習、子女教養、就業資訊等方面是需要多一點協助，甚至有少數個案是受家暴需要公權力介入的。在家暴完整通報網絡方面，針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已建立警政、衛生醫療、社政、教育、就業之資源網絡，提供更完整的服務。

其次，關於外籍配偶之照顧輔導服務方面，內政部目前已辦理之方式如下說明如下：至目前 2011 年至各縣市服務站諮詢人次，以新北市 1 萬 2,721 人次最多、臺東縣 3,628 人次第二、新竹縣 2,730 人次居第三。至於諮詢服務方式以現場臨櫃諮詢占 53.9%多於電話諮詢之 46.1%；諮詢服務項目以居留定居占 62.0%最多、福利服務占 6.7%次多、就業服務占 6.3%居第三。本期本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工作計核定經費 1,030 萬元，執行率達 98.0%，較上年增加 6.8 個百分點；核准應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合計 362 案、2 億 2,368 萬元，分較上年增加 86.6%及 19.9%。<sup>27</sup>為暢通新移民諮詢服務管道，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置「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及「外籍配偶諮詢專線」，相關熱（專）線之推廣已見成效；其中「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本期接聽 5 萬 7,614 人次，較 98 年略減 2.2%；「外籍配偶諮詢專線」本期計服務 1 萬 4,136 人次，較 98 年增加 11.1%，主要係 2009 年 8 月起放寬大陸配偶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時間由 8 年縮短為 6 年，詢問量大增所致。<sup>28</sup>

近年隨著全球化趨勢日益普遍，移民社會的形成無可避免，尤其以婚姻移民成為近年來移入人口主要來源。為協助新移民或外僑適應在臺生活，內政部推動各項移民輔導措施；如 1999 年函頒「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推動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工作，2003 年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依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 8 大重點工作，訂定具體

<sup>26</sup>同註 16

<sup>27</sup>內政部統計處，《民國 100 年第 17 週內政佈統計通報—99 年移民照顧輔導成果》（台北：內政部，2011 年）。

<sup>28</sup>同前註。



措施分由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各縣市亦設置服務站提供諮詢服務、轉介服務、關懷訪視等第一線移民輔導業務，另為協助解決在臺外國人或外籍配偶生活及語言隔閡之輔導，特別委託中華電信公司及財團法人臺北市賽珍珠基金會分別設置「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及「外籍配偶諮詢專線」提供多國語言電話諮詢服務。

### (一) 生活適應輔導

為協助解決外籍與大陸配偶因文化差異所衍生之生活適應問題，使其迅速適應我國社會，爰編列公務預算，經由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籍配偶生活輔導，包括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種子研習班、推廣多元文化活動、生活適應宣導等，2010年核定1,029萬7,440元，執行率達98.00%，計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213班之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參與人數9,635人，總受益人次約2萬8,536人。<sup>29</sup>

目前政府對外籍配偶是站在照顧輔導的角度，對外籍配偶的照顧與輔導也是不遺餘力，透過各單位權責分工，給予外籍配偶全面性的照顧輔導，例如：  
1.生活適應課程：開辦生活適應輔導班、輔導機車考照班等；  
2.語言學習方面：部分國中小補校有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及成人補習教育；  
3.子女教養方面：配合教育部關懷外籍配偶子女課後安親學習等計畫，加強其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以減輕父母負擔；針對發展遲緩子女，也由社會局、衛生局早期療育團隊連結通報，以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另外公立幼稚園也將外籍配偶子女納入優先入園對象。

### (二)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為強化新移民體系、推動整體照顧輔導服務，並期有效整合各級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建和諧多元文化新社會，自2005年起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分10年籌措30億元經費推動相關事宜。基金管理會於99年計核准中央政府19案4,433萬6,104元、地方政府130案1億2,237萬2,899元及民間團體213案5,696萬9,386元，合計核定362案2億2,367萬8,389元，分較98年增加86.60%及19.95%。<sup>30</sup>

### (三) 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為協助解決在臺外國人生活上所遭遇的困難與語言溝通上的障礙，建置

<sup>29</sup>內政部統計處，《民國100年第19週內政統計通報—99年婦女福利服務統計》（台北：內政部，2011年）。

<sup>30</sup>同前註。



「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提供24小時之國語、英語、日語的電話諮詢服務，本期接聽5萬7,614通諮詢電話，較98年略減2.21%。<sup>31</sup>

#### (四) 外籍配偶諮詢專線

為協助外籍配偶在臺生活適應及照顧輔導，建置「外籍配偶諮詢專線0800-088-885」，並提供國語、英語、越南語、泰國語、印尼語、柬埔寨語等6種語言之免費電話服務，本期接聽1萬4,136人次諮詢電話，較98年增加11.05%。<sup>32</sup>另外，在就業輔導方面，受暴個案可經由防治中心轉介就業服務中心提供就業輔導，凡取得台灣地區居留證，或於停留許可有限期間內已取得工作許可者，皆可向本府勞工局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各地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含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費用全免。同時在醫療衛生方面，持居留證來台滿中和區4個月可辦理加入健保，補助外籍懷孕婦女遺傳診斷業務（羊膜穿刺檢查），並辦理外籍配偶逐一建卡及健康照護管理。

表4 移民照顧輔導成果統計

服務項目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較98年 增減 (%)
諮詢服務人次(人次)	53,935	40,819	39,051	39,535	1.24
諮詢服務項目(人項 次)	103,320	46,711	45,435	48,943	7.72
轉介服務(人次)	761	1,544	1,177	1,240	5.35
外國人在台生活服務 熱線(人次)	30,713	53,573	58,925	57,614	-2.21
外籍配偶諮詢專線 (人次)	10,139	10,104	12,729	14,136	11.05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2011<sup>33</sup>

<sup>31</sup>同前註。

<sup>32</sup>同前註。

<sup>33</sup>同前註。





表 5 2010 年九個縣市服務站為例之移民照顧輔導成果統計

各縣市 服務站	諮詢服務人次（人次）			諮詢服務項 目（人項次）	轉介服務（人 次）
	計	現場臨櫃服 務	電話服務		
總計	39,535	21,305	18,230	48,943	1,240
新北市	12,721	6,179	6,542	13,031	19
台北市	1,139	886	253	1,157	8
台中市	1,995	1,198	797	2,035	39
高雄市	885	313	572	1,291	379
澎湖縣	2,198	1,087	1,111	2,249	6
花蓮縣	1,873	824	1,049	2,252	190
雲林縣	593	541	52	593	4
新竹縣	2,730	967	1,763	3,669	7
台南市	1,767	1,030	737	1,775	123
台東縣	3,628	2,752	876	3,631	14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2011<sup>34</sup>

從婚姻移民<sup>35</sup>的角度而言，婚姻移民是以結婚為目的，看待婚移移民個體，也應從其配偶、家庭、子女與社會的整體角度看待，易言之，國家應該尊重婚姻移民之配偶的婚姻自由與人格發展，此一權利應受到制度性之保障。<sup>36</sup>

## 肆、外籍配偶之工作權

### 一、工作權

工作權屬於受益權。但婚姻移民與一般外國人不同，就婚姻移民與個人家庭而言，沒有收入就可能沒有自主性與家庭地位，必須依賴配偶。若婚姻移民與配偶屬於中低收入戶，少了婚姻移民的收入，對於家庭的經濟狀況勢必有很大的影響，間接影響婚姻與家庭的鞏固。<sup>37</sup>

<sup>34</sup>同前註。

<sup>35</sup>婚姻移民是一種特殊型態的移民，婚姻移民與我國國民產生婚姻關係，進而有家庭生活或養育子女之權利與義務，與單純在臺觀光或工作人士之性質有所不同。

<sup>36</sup>楊君仁主編，《新移民的勞動權利與法制》（臺北市：巨流，2011年），頁65。

<sup>37</sup>同前註，頁58-59。



台灣官方、媒體，及至於一般民眾，往往將「外籍(大陸)配偶」污名化，將之與「假結婚、真賣淫」畫上等號。以致外籍(大陸)配偶極需工作的同時，在台卻面臨各種限制。早期未取得身份之「外籍配偶」申請工作需循「外籍勞工」模式，由雇主提出申請，但絕大多數雇主不願代為申請。藉由多次民間團體的倡議，之後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外籍配偶」獲准居留者可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雖相較於過去需由雇主申請方便許多，但對當事人有以下困難：(1) 訊息管道缺乏：因多居住於農村或都會邊陲，相關資訊貧乏，並不知有此項規定；(2) 語言障礙：由於不諳中文和台灣各地方言，需靠先生及其家人才能獲得相關訊息，並代為申請工作證。

不少「外籍配偶」即因不知有工作證的規定，而遭警察以非法打工拘捕。2003年5月後，根據《就業服務法》第48條的新規定，雇主聘僱「設有戶籍之國民」的外籍配偶，得不受工作種類、工作展延次數、轉換雇主或工作等等的限制。條文雖已放寬，但仍有許多「外籍配偶」因不諳台灣法規之變更，常遭受雇主刁難。大陸配偶工作權受到的限制更甚於外籍配偶，在新制實施前由於須取得居留才得申請工作證，「大陸配偶」因配額限制須等長達八年，才能取得居留證，因此使得「外籍(大陸)配偶」往往為了生活不得不在無工作證的情況下冒險工作。目前陸委會擬訂之新法，自第三年起放寬大陸配偶在台工作條件，第七年起陸續給予長期居留及工作的權利，略為改善大陸配偶在台生活的不便，但大陸配偶仍需於兩年後才能工作，對於經濟弱勢的家庭仍為不利。日前由於新制原計畫將「大陸新娘」居留期限延長為十一年，引起強烈反彈，並曾多次上街頭抗爭。其實對大陸配偶對於居留權的積極爭取的主要原因是工作權及其他基本權益與身份取得掛鉤，使得居留權成為她們基本人權的關卡，而對基本人權的爭取因兩岸緊張關係被擴大為政治議題，使得其人權的訴求更難得到普遍認同。

由於上述種種取得工作權的困難，部份雇主以無工作證為由，威脅外籍(大陸)配偶，使其接受不合理的工作待遇（如過低的工資、積欠工資等），而她們往往因不諳法令，或申訴無門，又須收入養家，而不得不接受。以下的報導是政府為外籍配偶工作權所做的保障。

## 二、外籍配偶工作權之規定

根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8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結果，這些通過異國婚姻來臺的外籍配偶在生活照顧輔導方面，最需要就業權益獲得保障。目前外籍配偶非法工作之情形，其所持理由多為生計的原因。根據調查外籍配偶的先生多為臺灣的農工階級，或者身心殘障等弱勢族群，因此多



需要她們工作養家。<sup>38</sup>

因此，工作權對於外籍配偶實為重要之議題，底下將分別說明東南亞與大陸地區外籍配偶工作權之規定：<sup>39</sup>

### （一）東南亞地區配偶工作權規定

依據就業服務法規定，東南亞地區外籍配偶只要持有效之外僑居留證，即可合法工作，無需持有身分證。東南亞地區配偶，可從事不必取得證照便可工作的勞務性工作，凡東南亞地區配偶被任用時，也享有勞保的權益。而外籍配偶如遇有離婚或喪偶情形，若居留權仍合法有效，工作權即有效，惟如發現有危害公益之情形，仍可廢止其居留證。

在雇主方面，無須申請許可即可雇用該外籍配偶。其實外籍配偶，工作能力並不見得亞於另一半，我們應該打破了學歷低、不識字、無一技之長的迷思，只要外籍配偶有工作能力，持有效之外僑居留證，即可合法工作。

### （二）大陸配偶工作權規定

關於大陸配偶工作權的規定，要比其他地區的外籍配偶複雜多了。在以前若是大陸配偶想要工作，往往會面臨諸多限制，俗稱「六年條款」，分為四個階段辦理。也就是結婚後，必須先有二年「團聚期」，再有四年的「依親期」，最後才能取得「長期居留」身分，此時才能正式在台工作，因此大陸配偶往往為了生活而違法工作。其中在四年的「依親期」期間，只有符合勞委會規定的 8 種對象可以例外在臺工作，包括在臺配偶屬於低收入戶、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患有重病，或是家有未成年子女、遭受家庭暴力等。放寬新外籍配偶工作權與保障，2008 年 6 月 3 日放寬外籍配偶如婚姻存續中居留期限屆滿，於逾期居留期間，或因離婚或我國籍配偶死亡致婚姻關係消滅，原居留許可未失效前，無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2011 年 8 月 18 日修正發布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外籍配偶雖離婚或我國籍配偶死亡，倘渠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准予繼續居留者，仍屬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適用對象，可免申請許可在臺工作。

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新移民階段性之需求（就業前準備、求職階段、就業隨訪階段、就業穩定之協助階段），提供各階段適切之新移民就業服務，包含提供求職登記、就業諮詢、推介就業、陪同面試及協調雇主服務。又為協助就業困難之新移民，提供個案管理就業服務，適時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津貼與補助工具、就業協助工具（職業心理測驗工具、就業促進研習活動、預約制服務等）及結合轄區資源等，以協助個案就業。

<sup>38</sup>同註 10。

<sup>39</sup>同註 21。



其次，有關新移民之職業訓練方面，由本會職訓局所屬職訓中心採自辦、委外或補助方式，依轄區產業人力需求，結合民間訓練資源，辦理適合新移民就業或創業之職類，全額補助訓練費用。另對於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居留之失業新移民，如其參加一個月以上全日制職業訓練者，得依「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申領職訓生活津貼，以安定其參訓期間之生活。

### (三) 政府之工作許可

- 1.外國人如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以下簡稱外籍配偶），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無需申請許可，且從事工作之項目亦不受制限。
- 2.外籍配偶如於居留期間與台灣地區配偶離婚或台灣地區配偶死亡者，外籍配偶工作許可期間不得逾居留許可期間。但外籍配偶原居留許可經主管機關依法撤銷或廢止時，其工作許可亦同時喪失。
- 3.外籍配偶如因前項原因而喪失在中華民國工作權，倘另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規定者，得由雇主或個人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委會申請聘僱許可，經許可者始得繼續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相關辦理規定及法律規定可參閱內政部下表說明：

表 6 外籍配偶工作許可相關法律規定

大陸配偶條件	臺灣配偶條件	應備文件
持有身分證	一般	免申請工作許可
持有長期居留證 尚未取得身分證	一般	免申請工作許可
持有依親居留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收入戶</li> <li>2. 符合當地或中央所訂最低生活費標準</li> <li>3. 台灣地區配偶 65 歲以上</li> <li>4. 台灣地區配偶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li> <li>5. 罹重大疾病或重傷</li> <li>6. 受家庭暴力經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之裁定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具鄉鎮市區公所出具台灣地區配偶之當年度列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li> <li>2. 檢具全年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以其戶籍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出具最近年度個人所得資料加總平均計算，符合中央或地方最低生活費標準之證明文件，二人家庭先生月入在 29,214 元以下者亦可申請工作</li> </ol>



大陸配偶條件	臺灣配偶條件	應備文件
		許可，92.1.10 至 92.12.31 日每人月平均所得標準為新台幣 14,607 元整。包含共同生活戶直系親屬(祖父母、父母、子女) 3. 台灣地區配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5. 在公立醫院、教學醫院或衛生署評鑑合格之地區醫院開立職訓局制式診斷證明書表格正本 6. 裁定書
團聚	不限	皆不得工作，皆不得申請工作證但如在台灣配偶或其公公、婆婆自營之獨資商店工作不在此限。

資料來源：內政部，2003<sup>40</sup>

### 三、勞委會擴大保障外籍配偶工作權

對於外籍配偶而言，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外國人在我國工作，雇主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則不需申請許可。<sup>41</sup>

基於保障外籍配偶在臺居留期間之工作需求，勞委會表示，除婚姻關係存續中之外籍配偶得免申請許可在臺工作外，自 2011 年 8 月 20 日起，因離婚或配偶死亡等原因致婚姻關係消滅之外籍配偶，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准予繼續居留者，亦不須申請許可，即得合法在臺工作。

依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規定，外籍配偶經獲准居留，不須申請許可，即得合法在臺工作；又考量外籍配偶在婚姻關係消滅後，居留期限尚未屆滿且居留事由尚未變更前，仍有在臺工作之需要，於 2008 年 6 月 3 日放寬外籍配偶於婚姻關係消滅後，在原依親居留許可未失效前仍得繼續在臺工作；另外籍配偶於婚姻關係消滅後，經獲准與其在臺之未成年子女或其他直系血親共同生活，並獲准居留，亦得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規定，申請核發工作許可在臺工作。

<sup>40</sup>同註 6。

<sup>41</sup>此項放寬規定是 2003 年 5 月 13 日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之結果，參見許崇賓，《外籍配工作權之問題研究》(台中：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頁 67-69。



考量外籍配偶離婚，並有子女或配偶死亡等原因致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其他事由准予繼續居留者，在臺居留期間應仍有工作之需求，卻因現行法規限制，而衍生必須申請工作許可始得在臺工作或甚至無法工作之問題，故勞委會進一步擴大保障外籍配偶之工作權，已於 2011 年 8 月 18 日修正發布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 1 及第 11 條規定，增訂婚姻關係消滅之外籍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准予繼續居留者，亦得免經許可合法在臺工作：（1）依親對象死亡；（2）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3）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4）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5）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 四、雇主歧視外籍配偶

企業徵才或僱用員工時，不得因外籍配偶身分予以歧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就業服務法中雇主不得歧視求職人或員工的外國人，或是在台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並取得許可在台灣工作的中國大陸地區人民等。勞委會解釋，雇主在徵才、面談時，不得以外籍配偶的身分為由，予以歧視或拒絕錄用，必須以適任為否做為考量，薪資也必須符合同工同酬，如果雇主出現歧視狀況，外籍配偶可向各地方縣市政府申訴，如認定為事實，將對雇主處以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亦強調禁止職場上之性別歧視。

#### 伍、外籍配偶之就業保障問題

##### 一、就業狀況

依我國法令，外籍及港澳地區配偶取得居留證者，即可在台工作，2008 年男、女性外籍配偶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 90.1%及 54.4%（我國已婚男、女性勞參率 74.0%及 49.1%，惟人口年齡結構不一致，不宜類比），相差 35.7 個百分點；男、女失業率分別為 4.5%、7.4%。就業者按職業別觀察，男性以服務工作及售貨員占 21.5%、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17.3%、專業人員 16.6%與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11.3%較多，女性則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占 40.6%及服務工作及售貨員 30.5%較多，男性外籍配偶在台者從事管理、專業性事務性、技術性



工作比率，明顯高於女性。<sup>42</sup>

表 7 2008 年外籍配偶就業概況 單位：%

	男性	女性
勞動力參與率	90.1	54.4
失業率	4.5	7.4
就業者職業結構比	100.0	100.0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 企業主管及經理人	10.8	1.2
專業人員	16.6	1.9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9	2.4
事務工作人員	8.0	3.8
服務工作及售貨員	21.5	30.5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0.6	3.7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11.3	5.5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	5.7	7.6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17.3	40.6

資料來源：內政部，2009。

附註：勞動力參與率=勞動力人數÷15-64 歲具合法工作權之外籍與大陸港澳配偶人數

2008 年外籍配偶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性別觀察，男性以 5 萬元以上者占 26.1% 最多，2 萬至未滿 3 萬元占 23.7% 次之，女性則以未滿 2 萬元占 70.5% 最多、2 萬至未滿 3 萬元 22.6% 次之，5 萬元以上者合計僅占 1.1%，女性外籍配偶工作收入遠不如男性。<sup>43</sup>

<sup>42</sup>同註 21。

<sup>43</sup>同註 21。



## 二、就業服務法有關外籍配偶工作權之規範

### (一) 就業服務法第四章 民間就業服務第 38 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仲介業務)

辦理下列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以公司型態組織之。但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指定或委任之非營利性機構或團體，不在此限：

1. 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2. 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
3. 仲介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工作。

### (二) 就業服務法第五章 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

#### 第 42 條 (聘僱外國人之限制)

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

#### 第 43 條 (外國人在國內工作之規定)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 第 46 條 (外國人從事工作之限制)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1. 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2. 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 3.下列學校教師：(1)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3)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 4.依補習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 5.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 6.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 7.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 8.海洋漁撈工作。
- 9.家庭幫傭。
- 10.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 11.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為提供合法在我國工作新移民，面臨失業風險之保障，就業保險法於98年5月1日修正施行，將渠等納入就業保險保障範圍，渠等如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並符合相關請領要件，得申請就業保險保險給付。

### 三、外籍配偶工作面臨的困境

關於外籍配偶工作權的規定分析，其實在法律面，外籍配偶的工作權，已逐漸放鬆，但是許多調查發現仍有許多外籍配偶，超時工作、沒有勞保、薪資低於基本工資，也常面對同工不同酬等就業歧視。根據夏曉鵬（2003）於高雄美濃做的深入訪談發現，外籍配偶有 32% 參與有酬工作，皆為如電子工廠、車縫成衣、家庭代工等的低技術、低薪資工作。在農村未外出工作的「外籍配偶」多投入農作，部份疏解農村勞力不足的困境。<sup>44</sup>為什麼外籍配偶會遭遇這些困境呢？可能歸咎於幾項因素：

---

<sup>44</sup>夏曉鵬《從全球化下新女性移民人權反思多元文化政策》，2003年。摘自 <http://forum.yam.org.tw/bongchhi/old/light/light155-3.htm>



### 1. 不諳臺灣法令：

根據內政部對於外籍配偶分佈地區的調查，外籍配偶多居住在農村或都會邊陲地區，對於相關法令的資料貧乏，於是有許多外籍配偶不知道有工作證的規定，而遭警察以非法打工拘捕。或是因缺乏對法規的了解，而遭受雇主威脅，使其接受不合理的工作待遇。

### 2. 語言不通或口音問題：

許多外籍配偶因語言不通，不識中文或臺灣方言，需要靠另一半及其家人才能獲得相關訊息，但是他們的在臺配偶可能也屬弱勢族群，所以資訊取得不易，因而遭受不公平待遇。此外，許多雇主更以口音為理由，拒絕外籍配偶的求職，使得他們謀職不易。

### 3. 政府缺乏宣導及雇主的偏見：

根據 2008 年臺灣國際家庭互助會公佈「移民婦女勞動處境問卷調查」，發現超過 70% 的外籍配偶工作沒有勞工保險；68% 超時工作領不到加班費。<sup>45</sup> 另外，許多雇主忽視法律規定，要求外籍配偶提供工作證、身份證，拒絕移民婦女的求職。這一方面可能是因為政府宣導法令不力，造成雇主有所誤會，不知道可以聘請外籍配偶；另一方面則出自於雇主的歧視，而使得雇主針對外籍配偶設計特殊班表，給予低薪，或是有同工不同酬以及低估外籍配偶工作能力的狀況。

對新移民來說，除了配偶的經濟條件之外，有各種可能的原因促其進入勞動市場，例如補充家庭支出，賺取個人收入，但從女性經濟自主的觀點，新移民外出工作，除了有實質金錢收入之外，對其主體性的意義，更重要的是這是賦權（empowerment）的初步過程，使其比較有機會快速重新建構在臺灣的社會關係與網絡，累積自己各種形式的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

## 陸、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外籍新娘不但現在是「臺灣之媳」，將來有了「臺灣之子」，更是「臺灣之母」。我們不僅要給尊重，更要主動接納，使其能夠擁有尊嚴，而且儘快融入社會，這才是真正重視人權的作法，也才是解決問題的關鍵；政府為因應外籍

<sup>45</sup>苦勞網，《外籍配偶辛酸淚 工作一天 400 元》，2008 年。摘自 <http://migrant.coolcloud.org.tw/node/20162>



新娘入境後可能產生或衍生的問題，已陸續規劃及執行輔導、改善措施，如中央政府之生活適應輔導專案、優生保健措施、職業訓練或推介就業、放寬外籍配偶申請工作許可規定。

多元文化是我們的基本國策，而外籍配偶的子女是擁有雙文化的優勢之子，未來對臺灣社會的發展將是一股新勢力。希望大家與外籍配偶家庭之間的互動秉持尊重、雙向多元、共生包容等原則來相處，讓臺灣發展出優勢及活絡的多元文化。外籍配偶是台灣社會的一份子更豐富了我們多元的社會希望能多給予尊重及關懷支持共同營造友善溫馨的社會。

在工作權方面，雖然在法令上已有改善，只要東南亞及大陸地區的外籍配偶獲取合法居留，即可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證。但是因其他因素，如外籍配偶不諳臺灣法令、語言不通或雇主歧視等原因，在薪資方面外籍配偶多處於低薪的狀況。針對外籍配偶低薪的狀況，還有賴政府大力宣導法令知識，並制定處罰剝削外籍配偶不肖雇主的法令，以保障外籍配偶的權益。站在維護婚姻移民的立場，應盡量使婚姻移民能融入整體生活中，而有工作權是一種方法，此一立場不婚婚姻移民尚未取得定居權利而有所差異。

因此，儘管臺灣社會對於多元文化已開始重視，也在著手改善外籍配偶的處境，但我們給予外籍配偶的公民權仍有改進的空間。以多元文化素養來檢視，在居留權與身分證取得方面，我們對於外籍配偶離婚或喪偶的規定較為嚴苛；應該由多元文化教育著手，從學習正確對待外籍移民的觀念和態度開始，才能真正屏除對外籍配偶的歧視，如果我們以多元文化素養的角度：「打破我族中心觀念，以開放公正的視野去學習他族文化」來檢視，顯然仍有不足。

## 二、建議

然而對於外籍配偶不論在生活或工作學習上乃呈現出多種障礙，並衍生社經問題；因此就上述各項措施不足之處，提供幾點建議供政府研擬政策參考。

- 1.加強本土語言的學習：對於來台的外籍新娘實施強制華語教學，透過跨國婚姻仲介公司的服務、成人補習教育的開放、基本語言能力為國籍取得條件之規定，讓外籍新娘享有學習的機會，並加入實用課程，減少其生活適應及資源取得的困難。
- 2.加強自國語言翻譯能力的培訓：語言的障礙是外籍新娘遭遇問題時無法自己求助的主府可在第一線單位訓練、聘用不同國籍的翻譯員提供即時服務，外籍新娘自國語言能力強則可獲就業機會。



3.推動多國文化涵養：編製外籍新娘原生國文化宣導手冊免費索閱，另舉辦多國文化節一系列活動，如生活體驗營、園遊會...等，藉由瞭解其文化、生活景況拉近市民與外籍新娘的距離，進而改變對她們偏執的錯誤觀念。

#### 4.保障勞動權益

外籍新娘係現今臺灣社會經濟活動下所造成之社會特殊現象，它解決了國內從事勞力產業工作男性之結婚問題，但也因此衝擊出臺灣傳統社會中以前未曾發生之社會現象—語言、飲食、文化、宗教等混雜問題孕育而生，相關單位需正視此一社會問題，同時外籍新娘非法工作問題亦需一併加以考量，以整體性來解決這些新移民，她們是我們社會一份子，多多為他們設想，才是國家之幸、社會之福。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2003)。《2003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台北：內政部)。
- 內政部(2003)。《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台北：內政部)。
- 內政部(2009)。《2009社會指標統計年報－內政統計月報》，(台北：內政部)。
- 內政部(2009)。《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台北：內政部)。
- 內政部(2011)。《「內政統計週報」一〇〇年第17週》，(台北：內政部)。
- 內政部(2011)。《「內政統計週報」一〇〇年第19週》，(台北：內政部)。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台北：內政部)。
- 內政部統計處(2011)。《民國100年第19週內政佈統計通報－99年婦女福利服務統計》，(台北：內政部)。
- 內政部統計處(2011)。《民國100年第17週內政佈統計通報－99年移民照顧輔導成果》，(台北：內政部)。
- 內政部(2005)。《民國九十年到九十三年與外籍配偶結婚登記人數》，(台北：內政部)。
- 王宏仁(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41期，頁99-127。
- 王明輝(2004)。〈台灣外籍配偶結構性弱勢情境之分析〉，《社區發展季刊》第107期，頁320-334。
- 周美珍(2001)。〈對於新竹縣「外籍新娘」生育狀況探討〉，《公共衛生》，第28卷，第3期，頁255-265。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09)。《入出國及移民法》，摘自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所有條文&Lcode=D0080132>



- 全國法規資料庫 (2009)。《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摘自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所有條文&Lcode=D0080132>
- 全國法規資料庫 (2009)。《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摘自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所有條文&Lcode=D0080132>
- 全國法規資料庫 (2009)。《國籍法》，摘自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所有條文&Lcode=D0080132>
- 全國法規資料庫 (2009)。《就業服務法》，摘自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所有條文&Lcode=D0080132>
- 苦勞網 (2008)。《外籍配偶辛酸淚 工作一天 400 元》，摘自 <http://migrant.cooloud.org.tw/node/20162>
- 胡全威 (2004)。〈「新」台灣人：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議題初探〉，《國家政策論壇季刊秋季號國政分析》。
- 夏曉鶯 (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39 期，頁 45-92，。
- 夏曉鶯 (2003)。《從全球化下新女性移民人權反思多元文化政策》，取自 <http://forum.yam.org.tw/bongchhi/old/light/light155-3.htm>
- 陳庭芸 (2001)。《澎湖地區國際婚姻調適之研究：以印尼與越南新娘為例之比較》，(台北：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崇賓 (2009)。《外籍配工作權之問題研究》，(台中：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7-69。
- 楊艾俐 (2003)。〈台灣變貌新移民潮〉，《天下雜誌》，第 271 期，頁 94-112。
- 楊君仁主編 (2011)。《新移民的勞動、權利與法制》，(臺北市：巨流)。
- 劉金山 (2004)。〈淺談外籍配偶教育學習體系政策之規劃〉，《2004 年新竹市外籍配偶暨成人識字師資培訓研討會論文集》。
- 鄭雅雯 (2000)。《南洋到台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婚姻與生活探究－以台南



市為例》，(花蓮：花蓮國立東活大學足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藍采風 (1996)。《婚姻與家庭》，(台北：幼獅)。

謝立攻 (2011)。〈民意論壇〉，《聯合報》，2011 年 07 月 16 日 A27 版。



# **The Multinational Cinderella Another Chapter : A Study on Labor Rights of Foreign Spouses in Taiwan**

**Chao-Chin Chang**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JD

## **Abstract**

Foreign spouses married into families in Taiwan, they assume fertility, to take care of her husband, and which waited on her in-laws or domestic work to take care of the whole family, which face the need to overcome language problems and gap of cultural life adaptation, the quality of care and nurturing the next generation, that are increasingly seen as a potential social problems. When their family economic are suffered misfortune, which may go out to work, and become a member of the Labor Market, in order to solve the economic problems. Based on this, the range fort his study is mainly to work rights and employment security, to explore the labor rights of foreign spouses.

In this paper,that uses literature analysis approach, the research found, that the special social phenomenon for foreign spouses brides Department of social and economic activities in Taiwan today, it engaged in domestic labor industry working men marry problem, but it produces the impact of the traditional Taiwanese society has not been social phenomenon occurring — language, food, culture, religion, and other mixed breed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re required to address this social problem, while the foreign spouses of labor rights protection issues also need to be considered together to address them, within a holistic planning approach to solve their work rights and employment security .

**Keywords : foreign spouses,work rights,labor rights,employment security.**

